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不動產建築公會		
收	第 0261	號
文	114年12月8日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市發展局

承辦人：張簡家宜

電話：(07)336-8333#5428

電子信箱：i1020204@kcg.gov.tw

330020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

受文者：桃園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更字第114361837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旨案公開評選文件釋疑回復及第二次補充公告各1份

主旨：檢送「高雄市鳥松區山水段運動休閒專用區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公開評選文件釋疑回復及第二次補充公告各1份，請惠予協助張貼、刊登網站並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依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第3條、第4條、第5條規定辦理。

正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都市更新學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學會、中華民國棒球協會、中華民國職業棒球大聯盟、臺北市體育總會棒球協會

副本：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請協助張貼、刊登）、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請協助張貼、刊登）、高雄市鳥松區公所（請協助張貼、刊登）、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均含附件）

市長 陳其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理事長 周鑫世

秘書長 吳柏毅

第1頁 共1頁
副秘書長 柯品涵

秘書 陳宇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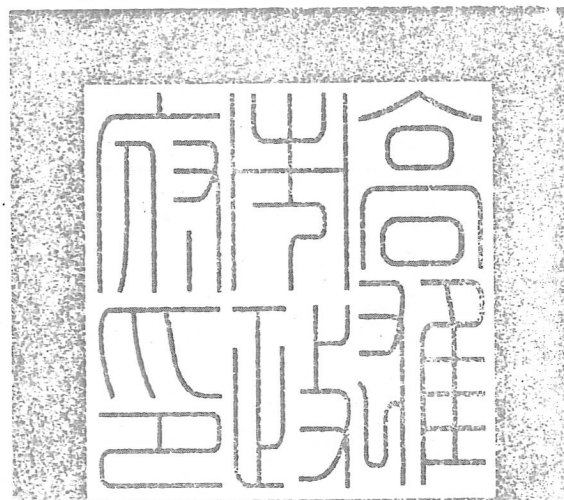
178 傳真轉知會員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更字第11436183700號

附件：



主旨：本府辦理「高雄市鳥松區山水段運動休閒專用區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公開評選文件釋疑回復及第二次補充公告。

依據：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第3條、第4條、第5條及旨案申請須知第6.7.2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依旨案申請須知第6.7.2規定，涉及變更或補充本須知內容者，主辦機關應另行公告，視為公開評選文件之一部分。
- 二、公開評選文件釋疑回復及第二次補充公告內容如附表，並刊登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https://urban-web.kcg.gov.tw/>)，首頁—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專區—點選旨案案名)。
- 三、旨案受理申請文件期間不予延長，仍依本府114年9月11日高市府都發更字第11434322700號公告規定至民國115年2月25日下午5時截止。
- 四、如有疑問，歡迎洽詢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聯絡電話：(07) 336-8333轉5428。

市長 陳其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